

八、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嵩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名称) 的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7 人, 营业收入为 148789.7290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876.401042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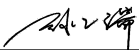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一标段：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17554.014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95.91567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2001万元,资产总额为4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金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范振波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3970.84万元，资产总额为3405.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腾墨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赵公（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836.698113万元,资产总额为5036.568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奕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贺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886.260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759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的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 企业为(企业名称)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7206.6555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495.4515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冯少鹏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39010.842755万元，资产总额为26991.8422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芳（签字）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317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嵩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第二实验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鹤鸣小学综合楼扩建、思源实验学校消防改造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祥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386.266189万元,资产总额为4184.2784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祥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丁田田 (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